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陳主任仰丞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修正圖例，本會業以 106 年 4 月 28 日雲選四字第 1060000589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詳會議資料第 10 頁)。

二、附陳旨揭修正圖例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11-19 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22-24 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中選法

字第 10600006211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雲林縣政府業以 106 年 5 月 8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60522173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詳會議資料第 26 頁)。
-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27-29 頁)。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任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下屆(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屆(第 18 屆)縣議員任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 三、本屆(第 18 屆)雲林縣議員選舉計劃分 6 個選舉區，均以雲林縣 6 個警察分局之轄區為範圍劃分之；各選舉區劃分如下：
 - (一) 第一選舉區，即屬斗六警察分局區(含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
 - (二) 第二選舉區，即屬斗南警察分局區(含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 (三) 第三選舉區，即屬虎尾警察分局區（含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 (四) 第四選舉區，即屬西螺警察分局區（含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 (五) 第五選舉區，即屬台西警察分局區（含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 (六) 第六選舉區，即屬北港警察分局區（含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四、本案經本會前以 106 年 5 月 16 日雲選一字第 1063150017 號函徵詢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政府意見，嗣經雲林縣議會以 106 年 5 月 19 日雲議行字第 1060000906 號函復：「仍依循往例，維持六選舉區辦理。」及雲林縣政府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52 號函復：「建議維持原選舉區劃分方式。」（上開縣議會及縣政府公文影本附後請參照）

五、綜上，旨揭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案建議比照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擬不予變更，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如後附「雲林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各乙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承辦人：楊惠敏

電話：05-5321143

電子信箱：ylec10@ce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雲選四字第1060000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修正「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4月27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2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四組、本會行政室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2)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2)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4)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連線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6)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6)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連線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7)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8)

同意	○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9)

○	
○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二次以上，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0)

	○
同意	○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同 (9) 理由。

(11)

○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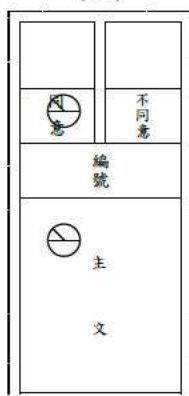
(11) 說明：同 (9) 理由。

(12)

	○
同意	不同意
○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編號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3)



(13) 說明：有一圈選位於同意不同意欄內，另一圈選位於主文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4)



(14) 說明：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15)



(1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16)



(16)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7)



(1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8)



(18)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 文	

(19) 說明：圈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
者，應屬無效票。 應屬無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果。

(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果。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同 (4) 理由。

(6)

同意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編號
主 文	

(6)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果。

報告事項二附件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同 (6) 理由。

(8)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果。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果。

(10)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果。

(11)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果。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果。

報告事項二附件

(1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應屬無效果。

(14)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果。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果。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果。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同 (16) 理由。

報告事項二附件

(19)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果。

(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同 (19) 理由。

(21)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同 (19) 理由。

(2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寫文字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2)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果。

(23)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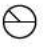
(23)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4)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5)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6) 說明：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2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7)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法名稱	政治獻金法(01218)	政治獻金法(01218)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1031223	理由
第二十五條(修正)	<p>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則原條文第四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p>

版本法名稱	政治獻金法(01218)	政治獻金法(01218)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1031223	理由
			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修正)	<p>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p> <p>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p> <p>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p>

報告事項三附件

版本法名稱	政治獻金法(01218)	政治獻金法(01218)	
版本條文	修正後 1060331	修正前 1031223	理由
			<p>息；則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曾鈺婷

電話：05-5522089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4@mail.yunlin.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06052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5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1319號、中選法字第106000062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5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319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三章 選舉	配合本法章節調整，本法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選舉章節規範，並刪除第四章罷免章節，修正本章章名。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五節 選舉活動	配合本法第三章第六節節名修正，修正本節節名。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p> <p><u>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告中載明。</u></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以資明確，並利適用。</p>
<p>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或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罷免活動支出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爰增列上開人員申報扣除上開罷免經費時，應提供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規定。</p>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一、本章章名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四章章名刪除，爰以刪除。
第八節 罷免		一、本節節名新增。 二、配合本法新增第九節罷免，爰以新增。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提出移列至第九節第一款，修正本款款名。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成立移列至第九節第二款，修正本款款名。
<p>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p> <p>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p> <p>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增列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後，應將罷免案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領銜人之規定，以上開通知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爰第三項增列「、第三項」等字。</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增列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人數之補提，以及選舉</p>

<p>立之宣告。</p> <p>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p> <p><u>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u></p>	<p>立之宣告。</p> <p>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p>	<p>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上開通知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各類選舉，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部分重疊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係為撙節政府支出、選務方便及節省選務相關人力物力並兼顧人民罷免權益，故規定罷免案應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惟選舉如非與罷免案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未重疊者，規範同日投票，並無實益，為資明確，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款 罷免投票</p>	<p>第三節 罷免投票</p>	<p>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投票及開票移列至第九節第三款，修正本款款名。</p>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曾鈺婷

電話：05-5522089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

ylhg15104@mail.yunlin.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6210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9屆（下屆）本縣議員選舉區劃分1案，本府建議維持原選舉區劃分方式，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5月16日雲選一字第1063150017號函。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雲林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				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選舉區別	範圍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人口數
1	斗六市、林內鄉、 蔴桐鄉	9	2	1	斗六市、林內鄉、 蔴桐鄉			
2	斗南鎮、古坑鄉、 大埤鄉	6	1	2	斗南鎮、古坑鄉、 大埤鄉			
3	虎尾鎮、土庫鎮、 褒忠鄉、元長鄉	9	2	3	虎尾鎮、土庫鎮、 褒忠鄉、元長鄉			
4	西螺鎮、二崙鄉、 崙背鄉	6	1	4	西螺鎮、二崙鄉、 崙背鄉			
5	臺西鄉、麥寮鄉、 四湖鄉、東勢鄉	7	1	5	臺西鄉、麥寮鄉、 四湖鄉、東勢鄉			
6	北港鎮、水林鄉、 口湖鄉	6	1	6	北港鎮、水林鄉、 口湖鄉			

備註：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二、本屆議會議員總名額 43；下屆議會議員總名額 43。
- 三、「範圍」欄請填寫各該選舉區所包含之鄉（鎮、市、區）或村（里）。
- 四、「人口數」欄請以 105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

下屆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填寫說明：請就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現況、下屆選舉區變更經過、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婦女名額保障變動情形等加以說明。